



社评互动



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

第5078期  
总第6044期统一刊号/CN32-0104  
邮发代号/27-67  
主办/新华通讯社

出版/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即时互动平台  
现代快报网/www.xdkb.net  
官方微博/@现代快报  
官方微信/现代快报  
地址/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 
邮编/210005  
传真/025-8478304  
24小时新闻热线/025-96060  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 
025-8478350196060短信互动平台  
1.移动用户:  
发送短信、彩信至1065830096060  
2.电信用户:  
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 
3.联通用户:  
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封面主编 吴明明  
头版责任编辑 徐鹏

零售价每份1元

●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镇江、扬州、泰州、南通、盐城、连云港、淮安、徐州同步印刷

## 建言

人行天桥应方便老人

现代快报9月21日报道:过街天桥旁横穿马路,老汉被撞身亡。无疑,人行过街天桥大大方便了行人安全过马路。但据笔者观察,南京现有的天桥台阶一般都有几十级之多,而且较陡。这对想上天桥过马路的老人来说确实望而生畏。

近年来,上海已陆续给部分人行天桥加装了自动扶梯。建议有关部门也能对天桥的“适老化”引起重视,通过改善硬件设施等方法,让老人们打消怕过天桥的想法。

南京读者 老代

真机·体验  
尽在·门店

## 社评互动

## 保护“乐燕们”的孩子还得依靠法律

读了现代快报9月18日社评《以制度改善保护“乐燕们”的孩子》之后,我除了赞成社评的观点,另外,我还认为更要立法保护“乐燕们”的孩子。因为,除了乐燕这么对待孩子,其他缺乏贴身监护的孩子不幸遇难,有的也是因为有这样的家长才造成的。

新闻说,9月14日上午9点左右,四川攀枝花市金沙丽水小区,父母急着上班,无意中将4岁多的木木遗忘在家,未送到幼儿园。木木醒来后,不知为何,背起书包从14楼自家窗台上坠下,不幸离世。

据了解,事发前,木木的父亲忘记送他去幼儿园,而母亲则以为孩子去上学了,也未留意就上班了。

独自在家的木木醒来后,不知何故,从未安装防护栏的窗台上摔下。

此类事不是个别。从一些孩子不幸坠楼或者溺水身亡等事故分析,家长的监护责任感并不强。为了杜绝这类事故,我认为需要通过立法来强化家长对监护责任的认识。但是,目前在国内,家长因看护不力导致儿童致死、致伤被追究法律责任的,几乎为零。仅仅让家长受到内心自责与社会的道德谴责,并不能避免儿童意外伤害悲剧重演。

在欧美国家,法律明确规定,父母有责任监护、照看自己的子女。如父母将12岁以下子女单独留在家中而发生意外,父母轻则会失去监护权,重则会因“危害儿童罪”或

“虐待儿童罪”接受审判。在这些国家,将儿童独自留在家中,哪怕只有一小会儿,都是触犯法律的行为。我们能否结合实际进行借鉴?

南京读者 王建国

## 网友声音

@煮御:大家不用做事后诸葛亮,以当下国情来看,无论是民警,社区还是邻居已经做到了他们能做的事情。任何事情,不可脱离社会现实,事件的第一责任人,也是唯一责任人,就是两个孩子的母亲乐燕。救助制度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。

@阿C里鬼鬼:如果社区和警方真的努力了,那悲剧就不该发



9月18日社评版

生!我唾弃乐燕这个狠毒的女人,可是更为这个社会推卸责任感到悲哀!——小妹妹,天堂没有饥饿!

@翻糖LIU:社区的帮扶工作是对的,但是真正做到位了么?  
据新浪微博

## 来函照登

## 《甄嬛传》的“比坏”让我们反思什么?

近日,人民日报就热播电视剧《甄嬛传》发表评论称,剧中宣扬一种比坏心理,好人只能变得比坏人更坏才能战胜坏人,这种价值观不能宣扬(9月21日《京华时报》)。无疑,这一现象值得我们反思。

对任何表现形式的文艺作品而言,无论是讴歌真善美也好,抑或是鞭挞假恶丑亦罢,其基本责任功能担当,都是教人向善而不是相反。值得注意的是,在新浪网以《甄嬛传》比坏心理腐蚀社会道德?的调查中,有9万多网友参

与,其中53.9%的网友认为影视作品要弘扬正气,《甄嬛传》鼓励以恶制恶,败坏了社会风气。

《甄嬛传》热播是不是代表其一定是好东西?非也。当像《人生》、《平凡的世界》这样反映现实生活、讴歌真善美、颂扬理想主义,同样引起热播的现实主义经典已然难见,“娱乐至上”“消费主义”必然出现,恶化了受众审美;另一方面,社会的浮躁功利、受众的流行审丑,又反作用于文艺家,怂恿他们在脱离现实生活和审美

偏差的泥沼中越陷越深。

同样在中国热播和表现宫廷斗争主题的韩剧《大长今》,主人公大长今没有通过比坏的方式战胜“敌人”,而是始终坚持自己的道德立场和做人原则。其作品主题就是:只有坚持正义才能最终战胜邪恶。对市场机制下的文艺作品而言,从来不缺少热播;缺少的只是讴歌真善美、鞭挞假恶丑、传播正能量的经典级文艺作品。两相对比,难道不值得我们反思吗?

扬州读者 陈庆贵

## 视线

## “放过”粉红女郎的标本意义

在武汉打工的涂先生将一装有1.3万元工钱等物品的提包丢失。武汉警方锁定捡包的是一穿粉红连衣裙女子。此事经微博曝光,21日晚,“粉红女郎”将钱款归还。(据22日新华网)

由此想到几年前的梁丽案。机场清洁工梁丽,在垃圾桶旁“捡”到一箱价值300万元的黄金首饰。警方介入调查后,以涉嫌盗窃罪移交检方。但深圳市检察机关审查认定,梁丽不构成盗窃罪,符合侵占罪特征。侵占罪属于自诉案件,随

后,检察机关解除对梁丽的取保候审。相比之下,“粉红女郎”捡到的物品,价值要小得多,而且又属于主动归还,警方做出免于立案的决定,也属情理之中。

当然,我国法律明确规定,拾得遗失物应当归还失主,数额较大,拒不交出的,构成侵占罪。但必须承认,捡到丢失物不还的“犯罪行为”危害性,要比一般意义的犯罪要小得多。因此对于捡到丢失物没有及时归还的,只要不是出于主观恶意,对于最终能“物归原

主”的,都可以考虑给予一定期限的宽容。在这点上,日本的相关法律可以借鉴。日本有专门的《遗失物法》,其中规定捡到物品上缴者可以获得一定比例奖励,对不缴纳者给予严惩。回到新闻中,当事人主动归还“丢包”,警方不予立案的处理,有积极意义。这样的局面,是主动归还的“因”,催生了不予立案的“果”。我们期待,警方对类似案件处理的良性宽容,促使更多民众捡到失物能主动归还。

现代快报评论员 曹玉兵

## 读报有感

月饼可以下架  
监管必须“上岗”

卖不完的月饼究竟去哪儿了?快报9月22日A9版在进行市场调查后指出,南京也应该学学上海推广月饼回收上报制。

对于下架月饼的处理,这几年从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到行业自律条文,都早有详尽的规定,比如回收后的月饼无论是否处于保质期,均不能再进入生产、销售领域;又如月饼生产企业在回收月饼后如果进行了销毁,需要登记见证人姓名。

但规定再多,措施再细,一旦商家的良心发生“霉变”,出现月饼重新回炉、馅料二次使用流回餐桌等乱象也并不足为怪。

将下架月饼的“善终”寄希望于商家的良心发现,并不靠谱。

事实上,暗中回收过期月饼、把变质馅料重新加工出售等之所以屡见不鲜,不仅仅是商家丧失道德、缺乏良知,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处罚标准过低、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的执法手段无法让不法分子感到惧怕。从这个角度来讲,要彻底解开下架月饼的去向之谜,必须依靠强有力的目光监管。月饼可以下架,但监管必须随时上岗。

江阴读者 徐剑锋